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上訴字第29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林廷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對於本院115年度上訴字第29號中華民國115年3月10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廷翰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提起上訴，應自判決送達後20日內為之；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349條、第384條前段定有明文。

二、本院115年度上訴字第29號被告林廷翰被訴加重詐欺等案件，前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0日宣示判決，該判決正本於115年3月18日送達至被告位於臺南市○區○○路000巷00弄000號住所，由其同居人即被告爺爺林福清收受，有本院送達證書可查（見本院卷第321頁），該判決即已生合法送達之效力，則被告如有不服，應於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第三審上訴書狀。因被告住處位於臺南市南區，無須加計在途期間，其上訴期間之末日應為115年4月7日（非星期日或休息日）。茲被告於115年4月10日始具狀提起上訴，有本院收狀戳章日期可憑，揆諸上開規定，本件上訴已逾法定上訴不變期間，其上訴逾期，顯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且無可補正，應予駁回。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384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蔡廷宜

法　官　郭玫利

法　官　林坤志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羅珮寧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